

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

館藏資料使用率獎勵規定

2001.05.18 (90) 高總教字第9004139號函公佈

2005.12.20 (94) 高總教字第940014174號函公佈 第一次修訂

2011.02.09 (100) 高總教字第1000001875號函公佈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提昇圖書館館藏資料使用率，以達其經濟效益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院同仁全年借閱量統計，圖書借閱前五名及電子資源使用前三名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不分名次每名發放五百元之等額紀念品，並公告於本館網頁、公佈欄，及於院方特殊節慶活動予以公開表揚以茲鼓勵。
- 四、本規定經奉准後公佈實施，再修正時亦同。